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7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01917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9/08



1050002357